



我市餐饮行业疫情防控措施加强,餐饮企业、市民均表示理解——

每个人都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当前,全球正在经历新冠肺炎疫情第四波流行高峰。近期,我国多地多点发生本土聚集性疫情。15日,南通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发布第9号《通告》,对加强我市餐饮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提出部署和要求。为此,记者采访了相关餐饮企业、普通市民,了解社会各界对此事的反响。

■ 餐饮企业:坚决执行《通告》相关规定

“这条《通告》虽说对企业的经营肯定会有影响,但我们还是迅速部署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对员工也加强了宣讲和普及。”南通锦江花园酒店负责人蔡荣贵告诉记者。他介绍,目前酒店按照正常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所有上岗员工疫情防控排查和每日健康监测工作,记录每日体温、外出情况;落实就餐及公共区域清洁消毒制

度,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并在公共区域展示;定时对食品处理区域、就餐区域、人员通道、食品货梯、员工更衣室、集体宿舍区域进行清洁、消毒工作。“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落实限流、报备等管理制度,严格管控用餐场所人流量,配合好政府部门相关工作,希望疫情能尽快过去,也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多关心餐饮企业的发展,在政策资金等

方面给予扶持。”

“《通告》一出,我们店就接到了不少客人要求退订订席的电话,我们都一一进行了妥善处理。”新何记酒店负责人吴新荣告诉记者,“面对突发的疫情,作为餐饮企业,我们一定会承担自己的社会责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落实工作,同时也希望在疫情过后,政府部门能多多指导和帮助我们这些小微企业。”

通州区发出“抗疫一线有我”倡议

600多名机关干部、近万名志愿者参与基层防疫

晚报讯“您好,请出示行程码、健康码,配合测温。”昨天上午,从通州区兴仁高速收费站下高速的车辆一辆接着一辆,身穿红色志愿者马甲的通州区兴仁镇建设局干部赵文昊等志愿者正忙着给车辆里的人员查两码、测体温。

近日,全国疫情呈现多点散发态势,为严防疫情输入,支援基层防控,3月12日,通州区发出“抗疫一线有我”的倡议。13日开始,通州区600多名机关干部、近1万名志愿者积极响应,迅速开展入户摸排、隔离人员看护、高速路口卡点防控等志愿服务。

通州区兴仁高速收费站是通州区车流量最大的高速出入口,日均车流量可达1.8万至2万辆。“这里是通州区疫情防控的第一道关口,要严查所有过往人员,将行程码带星人员信息准确推送到乡镇,形成闭环管理;一旦发现红黄码人员,我们会立即联系隔离点。”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通州分中心主任、兴仁高速路口的防疫点位长张力介绍,每天有12名志愿者分两班在兴仁防疫卡口提供志愿服务、分担了不少工作压力。

在通州区政务服务中

心,记者看到,所有来办事的人员间隔一米,通过志愿者查验两码和测量体温后进入大厅,大厅内秩序井然。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督查科负责人朱俊辉介绍,自疫情开始,区行政审批局就安排志愿者在大厅入口提供志愿服务。“通州区政务中心每天有6000多名群众进出办事,在提供志愿服务的同时,我们依旧保证本职工作良好、高效运行。为响应本次的‘抗疫一线有我’志愿服务,区行政审批局25名工作人员下沉社区一线支援疫情防控。”

在南通剑桥桥送设备有限公司的大门口,兴仁镇徐庄村志愿者进入厂区,向企业负责人和车间工人宣传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在金新街道果园南苑小区门前,身穿红马甲的志愿者配合社区工作人员给来往人员查验两码、测体温。在通州的一些重要点位,身穿红色马甲的志愿者身影随处可见。“我们将强化统筹协调,合理分配镇(街道)和区级机关工作力量,确保参与的志愿者到位。同时开展疫情防控业务培训,确保志愿者们切实发挥作用。”通州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吴志祥表示,“志愿者在抗疫一线既是宣传员又是防控者,有他们的付出,通州的疫情防控网络才能织密、织牢。”

记者黄艳鸣 任溢斌

■ 饭店与餐饮业商会:与企业共度时艰

“14日,南通市饭店与餐饮业商会向全市各饭店、餐饮企业、会员单位发出了倡议书,倡议大家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齐心协力、群防群控,为全市人民群众提供安全的就餐环境,把好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南通市饭店与餐饮业

商会秘书长顾建华说。

记者注意到,在南通市饭店与餐饮业商会发出的倡议书中,要求各饭店、餐饮服务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落实公共场所防疫措施;严格落实餐饮从业人员防护工作;严格进店人员管理;严格做好就餐过程管理;严格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管理。

“此次疫情对南通餐饮业的发展无疑会带来冲击,作为饭店与餐饮业商会,我们将积极引导企业创新营销模式,以服务和品质为重做好本职工作,同时我们也会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为广大企业提供更多的服务、更好的营商环境,与餐饮企业共度时艰。”

■ 市民:这场行动人人都有责任和义务

“本来约了几个朋友过两天聚餐的,昨天晚上看到了这个通告后,就立刻给酒店打电话取消了原定计划。”在我市一政府部门工作的刘先生告诉记者。

“抗击疫情是一场全民行动,每个人都有责任和义务。减少一次聚会就能够降低一分疫情传播的机会,这既是对自己和家人负责,也是为

抗疫贡献自己的力量。”家住中南城的秦女士告诉记者。

来自网友的反响也十分热烈。南通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出这一通告数小时,浏览量就超过了10万+。

“非常时期少一次聚会,朋友的感情不会变淡!”网友淼淼说。“带头落实不聚餐、不聚会,不组织和参加各类形式的聚餐、聚会、宴请等聚集性活动。”网友

兵歌表示,“我为人人,人人为我,全力配合疫情防控,不给政府添麻烦,每个人都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本报记者李波



扫描二维码,看疫情防控第九号通告

以案说法——2021消费维权典型案例

洗衣机安装后漏水

商家赔偿消费者损失

【案情简介】

2021年3月,消费者杨先生在通州区某家电门店购买了一台洗衣机,价格近1万元。4月19日,售后安装人员上门进行了安装和调试。4月20日,洗衣机接水管脱落漏水,导致杨先生家中装潢、家具受水浸泡,造成经济损失4万余元。杨先生要求商家赔偿损失遭拒,遂投诉到通州区消费者协会。

【调解经过及结果】

通州区消协接诉后,与家电门

店和该品牌洗衣机售后核查情况。商家和售后人员认为,安装人员在洗衣机安装后并进行了调试,在确认一切正常后才离开,出现这种情况,责任不在安装人员。杨先生认为是售后人员安装不当,致使洗衣机接水管脱落,从而引发了严重漏水情况。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商家和售后一次性赔偿杨先生2.8万元。

【案例点评】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

条第三款规定:“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本案中涉及的洗衣机是由商家上门安装调试的,第二天就发生接水管脱落,应当由洗衣机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

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本案中,杨先生家中的损失是由于洗衣机接水管脱落,引发严重漏水导致的,而洗衣机接水管是由经营者上门安装调试的,商家和售后无法证明是由于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且无证据显示水管质量存在问题,水管脱落属于售后人员安装不当造成,商家对售后人员安装不当造成的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